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75號

原告 吳宛儒
被告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1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